**洗衣房用房承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承包经营用屋：学院原澡堂楼一楼楼梯以西房屋（面积350m2）。水电费与线路铺设费用及房屋装修改造费用由商家自行承担，物品储存和生活用房自行解决或向采购人租用指定的地方。

2.承包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承包经营范围：内外衣、棉衣、羽绒衣、床上用品、鞋子、手包佩饰洗涤。

4.经营时间限制：学生在校上课期间，允许承包商每天在下列时间段开门经营，其他时间段禁止经营。

（1）早餐时段：早自习下课至上午上第一节上课；

（2）中餐时段：上午第四节下课至12:40；

（3）课外活动时段：下午第二节下课至18：10；

（4）晚间时段：技工教育下晚自习至21：50。

（5）其他：学院举办全校运动会期间，除早自习、午休、晚就寝时段外均可开放经营。

二、承包费用

1.洗衣房承包费以8.5万元为最低投标价，中标价为合同承包费，其他费用（如票税、人工工资等）由承包商承担。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商按中标报价一次性将承包费和承包经营押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缴纳到学院财务部门，逾期视为自动终止合同；承包商按时向学院交纳承包经营期间水电费。

2.洗衣房承包费用不考虑在校人数和双休制度落实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项目采购方式

询价

四、招标项目要求

1.承包方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及院方的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自主经营、独立承担民事行政责任，签订消费安全责任书，开设资金往来对公账户。承包商配合学院实行数字校园管理，须采用智能洗衣机洗衣（不得普通机洗或手洗），洗衣设备具有烘干、杀菌、分拣功能；每栋学生宿舍配备智能储藏柜；定价须征求校方意见，经济合理；收费系统须对接校园一卡通；新生免费赠送洗衣袋，配带洗衣卡。衣物分类摆放整齐，定期收发，价格稳定，若擅自提价，从承包商已缴纳的押金中扣除500-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承包商自觉接受学院的监督和师生代表的合理建议，严格服从卫生防疫部门和市场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承包商应该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服务。若有师生投诉承包商服务态度问题，经查实，从承包商已缴纳的押金中扣除500-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情节严重的，学院有权终止合同。如发生违法违规事情，学院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押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学院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和满意度调查，如连续两个季度满意率低于70%，学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相关事宜按以下约定处理：

（1）关于已交租金：学院应在合同终止后，将承包商已缴纳但尚未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折算后退还（如有）；

（2）关于损失赔偿：若因承包商原因导致前述终止情形，且给学院造成损失的，承包商应予以全额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重新招商产生的费用等）；

（3）关于退租时间：承包商应在合同终止通知送达后3日内，完成场地清理并办理退租手续，将经营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完好交还学院；

（4）关于逾期移交经营场地：若承包商未按上述约定时间完成退租，每逾期一日，从承包商已缴纳的押金中扣除10000元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同时学院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清场在内的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5.承包商缴清服务费后可取得采购人规定房屋“校园服务”的经营权，经营器材和设备一律由承包商自行购置，经营用房内不得住人、生火。若有违反，从承包商已缴纳的押金中扣除500元/次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6.经营收费方式必须使用校园一卡通收费。若遇停电等原因，承包商须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现金交易。未经采购人允许，使用现金、扫码、POS机等其他途径交易，从承包商已缴纳的押金中扣除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7.承包商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各种税费，负责办理有关经营许可证件，做到遵纪守法经营，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经营期间的全部原材料、货物、人员、管理、安全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经营过程中，若有违纪违规违法事情或安全事故发生，承包商负全部行政和法律责任。

8.承包商负责搞好经营场地使用房屋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和货物安全工作，要求在售货厅、存货间、工作间、附房等各房间自主配备足量的专用灭火器，安装监控摄像头，达到技防要求。禁止在售货厅、存货间、工作间、附房等各房间抽烟、点火；做好用电线路安全检查，不乱搭乱接电线、插座，保障用电安全。凡发现违规抽烟、点火、乱接电线插座，从承包商已缴纳的押金中扣除500/次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9.承包商应按时向采购人据实缴纳水电费，不得拖欠。

10.承包商服从管理大局，从业人员不得在校园内大声喧哗，不到学院教学楼及寝室销售商品，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卫生不合格的，学院有权从承包商已缴纳的押金中按100元/处的标准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违约处理。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1.承包商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自觉履行疫情防控要求，自觉缴纳有关费用。

12.不超范围经营。不得经营武打、言情及黄色等影响学生身心发展的书刊；不得经营管制刀具以及香烟、酒水、甘蔗、瓜子、扑克、炮竹、口香糖等危害学生心身健康和影响校园环境卫生的产品；不得经营快递收发、外卖代购业务；不得进行手机充电业务。凡发现超范围经营或违规经营现象，从承包商已缴纳的押金中扣除500/次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3.承包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承担因经营发生的任何债权和债务，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项目招牌按学院指定内容制作，指定位置悬挂，费用承包商承担。

14.承包商负责保管监控设备，时时完好，及时修理。若有人为损坏不能传输数据，从承包商已缴纳的押金中扣除500/次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5.承包商不得随意进出其他店面，干涉其他门店经营，私自处理超经营范围等事件，每反映查实一起，从承包商已缴纳的押金中扣除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6.合同到期后三日内，承包商无条件退出经营场所，腾空场地，保证原有设施完好，若有损坏，承包商照价赔偿。承包商所投资的经营设施三日内全部搬出，自行处理，逾期未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处理。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除所报价格外，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完成本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商运营、改造装修、货物采买、运输、包装、设施设备、保卫保洁、水电气费用、垃圾清理、消防维护、人工、管理、保险、材料等一切必须投入或采购人要求投入到本项目的费用。采购人不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费用。

六、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商按中标报价一次性将承包费和承包经营押金缴纳到学院财务部门，逾期视为自动终止合同。